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 202



本期專題

## 杜絕懷孕歧視

- 檢視婦女福利預算
- 體檢軍校的性別迷思
- 芬蘭的兩性平權初探
- 我看「惡作劇之吻」
- 參加民法諮詢熱線感言
- 兩性平等教育講座預告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2

1999年5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滄雯

編輯小組：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柯麗評

彭滄雯 王金滿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awake.11.com.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民法諮詢專線：(02) 2721-0330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目錄 Content 目錄

### 本期專題：杜絕懷孕歧視

- |    |                   |     |
|----|-------------------|-----|
| 01 | 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        | 工作室 |
| 02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申訴案例 | 工作室 |
| 04 | 養小孩是你家的事？         | 范郁文 |
| 06 | 誰的責任？國家？資本家？      | 藍佩嘉 |

### 新知觀點

- |    |                  |     |
|----|------------------|-----|
| 09 | 沒有家務有給制，家庭主婦沒保障！ | 工作室 |
| 10 | 檢視婦女福利預算         | 工作室 |
| 12 | 終結軍校單身條款         | 工作室 |

### 女見女思

- |    |           |     |
|----|-----------|-----|
| 13 | 體檢軍校的性別迷思 | 林秀芬 |
| 15 | 芬蘭的兩性平權初探 | 彭滄雯 |
| 17 | 我看「惡作劇之吻」 | 楊佳玲 |

### 其他

- |    |                 |     |
|----|-----------------|-----|
| 18 |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二)     | 顏朝彬 |
| 20 | 志工花絮：參加民法諮詢熱線感言 | 蘇瑞貞 |
| 21 | 兩性平等教育講座預告      |     |
| 22 | 性別新聞            |     |
| 24 | 1999年4月會務       |     |

## 檢視公私部門懷孕歧視

1999.4.12 新聞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委葉菊蘭於四月十二日，假立法院召開「檢視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揭露二件分別來自公、私部門疑似懷孕歧視的案例，並公佈懷孕歧視申訴專線：2711-2569，鼓勵遭受懷孕歧視及單身條款的女性朋友勇於出面，爭取平等工作權益。

在場婦女團體特別指出，近來懷孕歧視有化明為暗的趨勢，因此男女工作平等法的通過實有其迫切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自三月八日發起「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街頭請願行動後，基金會即陸續接到不少懷孕歧視的申訴案例。例如，一名受雇於兒童美術補習班的女教師申訴，她與雇主簽有一年的僱傭契約（今年八月屆滿）。但今年二月，雇主以該名女教師懷孕，不宜繼續擔任教職，且以該女教師若於課堂上生產，將驚嚇學生為由，於該女教師生產前一個月非法解聘她，以逃避給付八週產假的雇主責任。

然而，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王如玄指出，現在類似上例雇主赤裸裸地以懷孕為由解僱女職員的案例並不多見，在國內懷孕歧視並沒有受到多少討論的情形下，有許多雇主是假借各種名目掩蓋懷孕歧視之實。事實上，不少向基金會申訴的受雇者大多苦於無法取得直接證據，證明雇主懷孕歧視，同時，被解僱者常須背負即將生產以及家庭經濟困窘的雙重壓力，而無法與雇主進行長期抗爭。為進一步釐清懷孕歧視的面貌，特別以公聽會的方式，以較具爭議性的兩個案例廣徵各界對懷孕歧視的看法。

### 公部門懷孕歧視

出席公聽會的第一位當事人邵小姐，係於民國八十四年經僑委會徵選合格，派赴海外「台北學校」（轄屬於中華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國內主管單位為教育部僑教會）之約聘教師，三年期間未曾請假表現良好。去年（八十七年）七月因即將生產，向校長請產假，卻收到學校公文告以「特准」一年期之育嬰假，惟當事人並無意提請育嬰假，但向校方表明態度時，卻遭校方表明拒絕核准產假，並強迫當事人休滿一年之無給育嬰假。當事人曾向教育部、僑委會申訴，惟已過三個月皆未收到任何答覆。

### 私部門懷孕歧視

第二位當事人許小姐，則是受雇於台北市某家具公司擔任採購工作，已有二年八個月。許小姐懷孕且瀕臨預產期（五月初），雇主卻於88年3月29日以景氣不佳、業務縮編為由，片面通知當事人自88年4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經當事人與雇主當面協調，並表示無法接受不合理資遣時，雇主乃惡言相待，則表示若當事人不同意，即日起改調業務部門，並降薪20%。當事人在雇主施壓且無法接受調派職務的情況下，被迫接受資遣。公聽會上並播放許小姐與公司經理對話的錄音帶，經理語帶威脅的表示，如果許小姐不接受資遣或調職，就要將她調到台南。

針對第一件個案，教育部僑教會主委高崇雲表示，海外僑教學校是私立學校，目前無法可管，胡志明市海外學校校長趙炎煒也表示海

1999年5月

外學校「無法源依據」核准產假，但他卻當場允諾當事人在一年育嬰假滿後，可以在八月復職。新知董事長王如玄質疑趙校長說沒有法源依據核准產假，又何來有一年育嬰休假的法源依據？立委李慶安也認為，學校調派代課人力是技術問題，不應成為僑教學校拒絕產假的藉口，因此她要求校方，應針對邵老師強迫休一年育嬰假的損失加以補償，以免未來海外學校類似個案都要被迫請育嬰假。教育部僑委會主委高崇雲則允諾，將要求該校召開董監事會討論此案後續處理，此外，僑委會目前積極研擬的海外台北學校輔導辦法，也會將此案揭露的問題考量在內。

### 巧立名目的懷孕歧視

粉領聯盟執行秘書周佳君也特別指出，就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接獲的申訴案件，有將近九成的案件都是雇主非法解僱女性懷孕員工。而且雇主也愈來愈懂得化明為暗，透過降職、調職、降薪或改變職務等方式，打壓懷孕員工，此一趨勢值得密切注意。

婦女新知除了公佈懷孕歧視申訴專線之外，也再次呼籲立法院應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勞委會更應嚴格取締沒有未依法給付八週產假的事業單位。同時，各縣市政府更應強化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功能，以有效保障申訴者權益。



## 要孩子，也要工作！

### 是誰把當母親變成一種懲罰？

4月12日的公聽會上，我們公佈了(02) 2711-2569的懷孕歧視申訴專線，結果，連著兩、三天是接不完的電話。有些申訴案甚至是發生在兩三年前的事，當時她們不知道這樣的遭遇要向誰申訴，但現在想起來，仍忍不住忿忿不平：我要孩子，也要工作，當母親難道也是一種錯誤嗎？

以下是幾個懷孕歧視申訴案情的摘要：

#### A女士，32歲，工作地點：台北縣(86年)

懷孕前在某專科擔任職員已有10年。結婚多年，好不容易透過試管嬰兒受孕成功，懷孕初期胎兒不穩定，需要安胎，病假請完請事假，主管、主任就先後來暗示人事調度困難，請她「自動請辭」。事情發生在兩年前，現在A全職在家帶小孩。

#### B女士，工作地點：屏東縣(87年)

B女士任職某汽車製造公司，去年底生產，依勞基法規定請56天產假，但公司卻告知她，懷孕生產請產假28天以上者，就不能領年終獎金，因此B沒有年終獎金。B並表示，公司常將已婚女性調至其他分公司，理由為夫婦兩人不得在同一地點工作。

#### C女士，工作地點：台中縣(87年)

C任職某20人之中小企業，去年六月底開始請產假，七月初生產，產假期間與公司同事聯

絡，始得知公司已經另聘人接替其職務。產假結束後，C回公司上班，主管以無職務缺為由，責怪她突然回來，公司不可能再請一人，並指責她產假期間均未與公司聯絡、不聞不問。C憤而辭職。

**D女士，24歲，工作地點：台北縣（88年）**

在某電腦資訊產品公司服務一年多，懷孕8個月時，公司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三名員工，除了D之外，還有一人也懷孕三個月。雇主表示不滿她們常為產檢請假，或因害喜請病假，寧願聘請「身體健康者」來工作。雇主於1月27日通知她們，月底立即離職，用支票給付資遣費。

**E女士，26歲，工作地點：台北縣（88年）**

在某會計事務所工作九個多月，過年前懷孕，被老闆告知年後不用來上班，只發給5000元年終獎金，沒有任何資遣費。E向北縣勞工局申請協調，但因資方不出面協調，勞工局建議改打民事訴訟。E向法院提出告訴半個多月沒有回音，她覺得勞工局功能不彰，勞工最後還是得自力救濟，且勞工局也未告知E可以向「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

**F女士，31歲，工作地點：台北市（88年）**

F在公司是僅次於老闆之下的主管，工作兩年多表現傑出，經常帶團出國貿易。今年農曆年間害喜，遂於年假過後多請假兩天，卻被老闆託會計告知不用再來，因為嫌她懷孕不能出國，且老闆避不見面，只給一個月資遣費。公司另外有一名女同事懷孕，看到這種情形，至今不敢說出來。F表示，沒有工作對自己信心打擊甚鉅，精神受到很大影響。

**G女士，26歲，工作地點：台北市（88年）**

服務某食品公司將近五年，去年懷孕後受到主管不斷施壓，多次公開放話要她生產完不必來上班。因為身心飽受壓力，G去年底住院安胎，出院後主管變本加厲，常要求她加班彌補進度，進而要求G生產前簽下自動離職書，結果G因為差兩個月才滿五年，而無法領取公司規定服務滿五年的員工才有的離職金。G已向台北市勞工局提出申訴。

**H女士，25歲，工作地點：桃園縣（88年）**

H於今年3月到某幼稚園任職，面試時已告知園長她已懷孕，園長說沒有關係。但一個月後園長又告知她無法繼續聘用，理由是懷孕無法清掃、帶小朋友跳舞。H被迫離職。

**I女士，工作地點：高雄市（88年）**

在某傢俱公司工作1年4個月，今年過年後懷孕之後，雇主就不斷要求她離職，理由為工作績效不彰。雇主並同時增聘另一位會計，取代I的工作。3月31日雇主要求她隔日離職，I被迫於4月1日離職。目前待產中。

**J女士，26歲，工作地點：台北市（88年）**

J為某文具連鎖店店長，今年二月該公司業務緊縮關了兩家店，就將一位已關店的男性店長，調來取代J的職位，此時J已懷孕七個月。J自願調為門市，但主管表示只缺外務，且說J懷孕不能搬重物，對門市沒有貢獻，要求J離職。J向勞工局申訴調解，四月初開會後，公司至今未有回應。J要求公司給兩個月產假全薪，並公開道歉。目前J正在做月子。

**編按：**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組董監事聯手執筆完成的「1999 催生男女工作法等手冊」，已於五月一日出版，手冊中除了詳述新知推動此法十年的歷程、立法說明、法條全文之外，還有一些重要觀念的澄清，包括：現有勞動法規的保障為何不足？為何應特別保障懷孕生產女性？為何需要專章訂定職場性騷擾防治條文等。

關於上述重要觀念的論述，我們要特別感謝「小丸子互助會」的成員：李金梅、范郁文、張文貞、藍佩嘉等人，早在五年前就已為文加以說明，累積立法的理論基礎，也間接嘉惠了本手冊的誕生。配合本專題的內容，在此我們特別選刊其中兩篇相關的文章。

## 養小孩是你家的事？

——從再生產社會化的角度，看（陪）產假、育嬰假、兒童照顧假

范郁文

『男女工作平等法』整部法一共有六十六章。而主要在規範工作平等的部分是第二章的『工作平等權』，以及第三章的『產假、休假、就業輔導』。前者禁止因性別而有招募、雇用、薪資報酬、配置、考績、升遷等的歧視，換言之，是以生產領域為直接規範的對象；後者則包括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兒童照顧休假等，是屬於再生產領域。有關後者的爭議，在『權利或是福利』一文中已經以女性公民權的角度討論過，而在這篇文章中，我們想要進一步的

提出這些休假的：第一、這些休假承認再生產的責任應由社會負擔，反駁養兒育女是個別家庭私事的說法。第二、除了女性勞工應享有產假、男性勞工享有陪產假有不同外，育嬰假、兒童照顧假皆是男女勞工均可申請，這些規定表示出來的意義是：打破了傳統不平等的家庭分工。第三、對現有就業女性最直接而實質的影響是，這些休假將部分改善女性因負擔再生產<sup>1</sup>的家庭責任而造成就業的不平等，像是職業生涯被迫中斷等問題。底下我們就每一個意義來解釋。

### 養兒育女不祇是個別家庭的事

企業主一再認為，養兒育女是個人的事，所以男女工作平等法中所規定的休假，是將個別受雇者應該負擔的責任，攬在企業身上。這種說法意思就是：屬於生產領域的事，即在工廠、在公司內做的事，對雇主有價值，所以雇主願意付薪水；而再生產領域，即家庭的事，跟雇主的企業經營沒有關係，沒有價值，所以雇主不需付任何的責任。這種說法，乍聽之下，好像很合理，然而再生產對企業主而言真的毫無價值，跟企業毫無關係嗎？企業主常希望自己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要能永續經營除了業務必須長紅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有源源不斷的勞動力。勞動力是企業主自己在工

<sup>1</sup> 什麼是『生產』和『再生產』？

一著名的社會學家將人類的活動，分為生產領域的和再生產領域的。前者指的就是到勞動市場中，出賣勞力以換取工資，並製造可以交換的商品，當然，交換商品所得是老闆的。用一般話來講，就是去工作、上班的那些事啦。所以我們才會說，男女平等法的第二章所規範者，比較屬於生產部分。

再生產，就是要讓勞動力延續存活。下班回家休息吃飯，是為了延續明天的勞動，這是再生產；生養小孩，是為了未來的勞動力不虞匱乏，這也是再生產。文章中討論到的，比較是第二種的再生產。生產和再生產是息息相關的，但卻因為再生產不在工作場合發生，而是在家庭完成，所以，被視為完全是家庭的責任。

廠、公司內製造出來的嗎？當然不是，工廠、公司是消耗勞動力的地方，勞動力的再生產是在家庭內完成的，企業內的勞動力是由家庭源源不斷補充的。受雇者栽培的下一代，不只是作為他/她們的子女，還是未來的受雇者，未來社會的延續者；可見養兒育女，不只是個別家庭的事，對整個社會，對整個企業的發展多是有意義的。對於企業主所說養兒育女是個人的事，將其翻譯成白話文，意思就是：養育栽培未來的勞動力由妳/你們受雇者來做，至於養成的勞動力，就由我來用好了！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其中的不公平，而男女工作平等法中休假的規定，不是過分的要求，只是將過去行之有年的不公平加以矯正而已。

### 光是育嬰假、兒童照顧假足夠嗎？

如果這些休假實施了，會給企業主很大的負擔嗎？現代社會以小家庭為我們主要的社會結構。陪產假 14 天；有 6 歲以下小孩的勞工，每人每年兒童照顧假 10 天，對一個企業而言，這些休假不可能用太多。育嬰假留職停薪，雇主要做的，祇是費一點管理成本保留一個職位，以及一些勞保費而已。如果光靠這些休假，再生產社會化的程度足夠了嗎？對一個家庭而言，雖然可藉請假之便照顧嬰孩，但家裡多了一個人，家庭卻少了一份薪水，家庭經濟將更為緊縮；況且，一年的育嬰假結束之後，小孩子需要全天候的照顧，許多婦女還是得離職，回家照顧孩子<sup>2</sup>。所以光有育嬰假、兒童照顧假，個別家庭在面臨養育幼童階段時，得到的社會資源還是很少，就是說，再生產社會化的程度還不夠。我們並不是暗示育嬰假應改為帶薪假，或是延長育嬰假，一年無薪的育嬰假大

老闆們都已經想辦法封殺了。我們建議，由國家支付生育津貼，及廣建費用低廉的托兒措施等<sup>3</sup>，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前項措施更可能照顧到中小企業內受雇者及單親家庭，後者則可使一個家庭在面臨養兒育女階段時，有更彈性的選擇。

### 照顧孩童責任非女性專屬

接下來我們談談這些休假的規定的第二個意義----打破傳統不公平的家庭分工。在以往，因為必須由女性來生產，於是連養育照顧也一同被認為是女性才會做、女性才適合做的事，或者用『女性天賦』這個看似褒獎的意識型態，規避了男性只要教育學習，其實也可以做得很好的事。在這些休假的規定裡，則將這個迷帳打破；女性請產假、男性請陪產假自無疑義，育嬰、兒童照顧是兩性皆可勝任的，所以有育嬰假、兒童照顧假並不特別規定某一性別才可以請。

但是，光是做這樣的設計，就會有很多男性受雇者快快樂樂的請育嬰假嗎？恐怕有點悲觀。因為就業市場的性別歧視，造成女性平均薪資低於男性甚多，大部分的家庭還是會放棄女性較低的那分薪水，由妻子請育嬰假，所以負責育嬰的又是女性。這裡並不是要告訴大家性別歧視是無解的循環，而是要說，生產領域和再生產領域的歧視，是互相關連、互相強化的，所以除了肯定這些休假的意義之外，生產領域工作平等的提昇，也不可輕忽；同樣的，如果男女工作平等權只對生產領域做規範，仍無法消弭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對女性就業的不利。

<sup>2</sup> 根據 8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 20 至 29 歲育有幼童者之勞動參與率為 38%，而同年齡其他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 61%，可見育兒對女性就業的牽制極大。

<sup>3</sup> 至 82 年 6 月止，台灣的托兒所總數為 3763 所，其中公立托兒所僅 22 所，收托的兒童只有 4633 人。

### 育嬰假讓你/你毋須二度就業

第三個對勞動婦女最直接而實質的影響是，就業生涯將不會因育嬰假而被迫中斷。在現在沒有育嬰假的情況下，很多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小孩，必須要辭職，到二度就業時，過去工作的年資完全沒有了，等於從零開始，這是造成許多女性終其一生一直停留在低薪階層的原因；有了育嬰假，這種情況將會有很大的改善。育嬰假並不祇對女性有好處，請育嬰假的男性，其事業也將得以持續。當然，如前面所言，普遍而費用低廉的托兒所，也是不可缺少的要件。

## 誰的責任？國家？資本家？

### ——「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外

藍佩嘉

「男女工作平等法」代表國家對勞資契約的一種有限度介入，也就是說當勞資契約違反了性別平等的原則時，國家得以介入矯正和調整。立法是國家介入私領域的模式中的其中一種，也只是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的方式之一。基本上，比較接近美國、英國的「同酬法」(Equal Pay Act) 模式。這種制定法源、司法訴訟的國家介入模式，可能有的缺點在於：由於主要的功能了事後的救濟，事前只有約束恫嚇的消極效果，對於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結構性邊陲位置改變有限；就台灣現況來說，由於尚無勞工法庭，司法正義又風雨飄搖，打官司這樣一種曠日費時的工程常常令勞工身心俱疲、望之卻步，對在勞動庭都居弱勢的女性來說，更是十分艱鉅。

此外，在「男女工作平等法」中，雖然規定了雙親皆可請的無給育嬰假，標舉出育嬰的責任應由夫妻共同負擔的平等理念，然而，由於是無給的志願休假，雖然給予勞動彈性的選擇，以在工作和家庭間取得平衡，但效果僅侷限於使個別女性不至中斷其職業生涯；其盲點在於，一方面，排除了那些沒有經濟能力負擔無給休假的人，特別是單親家庭、單親母親，以及仰賴雙薪才足以維持家計的中下階級家庭，而事實上，這些人正是最苦於沒錢沒時間照顧小孩、最需要育嬰福利的弱勢族群；另一方面，無給育嬰休假並未改變再生產成本由女性承擔的性別不平等問題（見「養小孩是你家的事？」一文）。

因此，我們認爲，一套完整的保障婦女、促進性別平等的制度，不能僅僅仰賴「男女工作平等法」中針對企業主的各項規定，志願的無給休假也太過消極，國家也應該負擔責任，確立積極的保障。除了透過立法介入勞資契約——生產面上的規範之外，國家還可以「福利國家」的姿態介入私領域分配面的調節，如我們在下面所主張的：仰賴合理的稅賦來源，國家發放育嬰津貼、普設公立托嬰，這些福利設施的意義，等於是透過國家的仲介，由整體資本家間接支付了社會再生產的成本。

至於爲什麼要由福利國家，而非個別資本家來給付？我們認爲有以下的優點和意義：

一、透過福利國家支付，具有某種程度促進勞動之「去商品化」<sup>1</sup>的作用。

<sup>1</sup> 什麼是「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

如果放任資本主義的叢林法則自由運作，勞工由於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具，不得不成為受雇者，這麼一來，勞動力彷彿變成一種商品，在勞動力市場中叫價出售。然而，勞動力和其他的商品有本質上的不同，勞動力不能儲存、必須持續再生產；更重要的是，人之所以為人，且生存之意義，當然不能再被當作資本家拾之即來，拋之即去的商品。



二、從階級正義的角度而言，具有財富重分配的效果。為達成此目標的前提是必須改造現行稅制，以使資本家而非受薪者成為主要稅賦來源。

三、「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係針對個別資本家，以長達一年的育嬰假來說，若要求個別資本家同時支付放假成本和薪資成本，可能有失公平，我們嘗試設計一兼顧可行性和公平性的制度，例如由資本家放假，由國家支付津貼，換言之，是由整體資本家平均分擔，由國家間接支付、分配。

四、從台灣產業結構的特殊性考量，大量的中小企業無力個別負擔，一個由國家、企業互補的模式可行性較高。

五、更重要的是，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像「男女工作平等法」這種「工作福利」(workfare)的架構，並未照顧到勞動市場之外的女性，透過福利國家的分配，家庭主婦的無酬家務勞動的價值才得以被肯定和支付。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瑞典所制訂關於女性的福利制度，模式和其他西方國家比較不同。其他西歐國家，在福利權方面，把女性看成妻子或母親，但在工作市場上，又把女性看成是與男性同一的獨立個人，所以造成理論上有差異/平等(difference/equality)的矛盾。至於瑞典，在七零年代以後，為了實現全民充分就業的政策，國家賦予女性福利權，原因不再是基於母性保護，而是因為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地位，在瑞典有關男女平等的官方資料中(Fact Sheets on Sweden, 1992)，便明白標舉出它們的宗旨，

因此，勞動力的「去商品化」，是社會權和福利國家的關鍵精神，意指透過各種福利的提供，使個人生活獲得保障，降低仰賴勞動市場的程度。

是使每個人，一方面可藉由可得利的工作(gainful employment)獲取經濟獨立，另一方面，不分男女，都能同時兼顧工作和親職(parenthood)。

因此，瑞典以促進女性充分就業為目標，推動了下列政策或制度：第一、在一九七一年立法，夫妻分開報稅，並且對夫妻皆就業的家庭給予稅制上的優惠，第二、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第三、一九七四年開始，通過父母保險(parental insurance)的制度，取代先前僅以女性為對象的生育給付。

從瑞典的經驗中，我們學到的另一個寶貴經驗是，性別平等和福利制度的發展，不一定和經濟發展相悖，也和全體社會的利益息息相關。比方說，瑞典早在一九三七年就通過普及式的生育給付，是因為瑞典當時人口已呈現負成長，因而促使瑞典國會組成人口委員會，瑞典政府後來即參照該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提供所有女性免費的分娩及母性特別津貼，如果產婦是就業婦女，另可請領傷病津貼及產假。七零年代的充分就業政策，則是由於六零年代勞動人口短缺，政府為了吸納女性出來工作，因而採取主動的勞動力市場政策和相關的親職保障。再者，在瑞典轉變為高稅率的福利體制的陣痛期，也有很多產業不堪負荷而歇業，但結果其實只淘汰了那些競爭力不再的夕陽產業，反而成為產業升級的助力。

反觀台灣，事實上，生育率降低的人口危機、勞動力不足、產業升級這些問題，都是台灣當前、或即將面對的問題。我們的企業主或政府官僚不能一再短視地抗拒改革的潮流了！

### 看看別人，想想自己

因此，我們認為福利國家可制訂下列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的制度：首先，對於無法或不願中斷工作的勞工，必須提供其完善

的日間托兒設施，由國家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大型企業，設立托兒設施，以使勞工獲得低廉、方便、有保障之托兒照顧。其次，爲了更徹底的落實「再生產」社會化的原則，國家應提供普遍性的福利給付來減輕育兒的經濟負擔。以瑞典的制度爲例，包括社會保險制度中的父母保險（parental insurance），父母在懷孕、

育嬰假、兒童照顧價期間均可申請所得補償；年金保險制度提供寡婦和孤兒的支助；另外還有兒童津貼（child allowance），凡有 16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均可獲得給付。

以下，我們將瑞典制度中的相關內容，與台灣「男女工作平等法」做一比較：

	瑞典	台灣
育嬰休假	雙親皆有資格申請一年三個月。享有親職津貼，前面一年支領 90% 的薪資，後面九十天，每天固定支領六十元瑞幣。	雙親皆有資格申請一年。留職停薪，但公保勞保繼續。（勞委會版本—自費參加勞保）
陪產假	即使當母親已支領親職津貼，父親仍可同時享有十天有津貼補助的陪產假。	應給予女性勞工之配偶陪產假十四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勞委會版本—兩天無薪價）
兒童照顧休假	子女十二歲以前，雙親每年每個小孩最多可享有六十天之有償兒童兒童照顧休假。	有未滿六歲以下子女之男女勞工每年可請十天，工資照給。（勞委會版本—事假請完可再請七天，不給薪）
育嬰減少工時	子女八歲以前，雙親中任何一人得請求無常縮短工時至每日六小時。	男女勞工得請求每天減少一小時工時，期間以兩年為限，減少之工時，不得請領工資。

（資料來源：Fact Sheet on Sweden, 1992）

### 結語：福利國家？父權國家？

或許有人會提出這樣的疑問：你們是不是太信任國家了？福利國家的藍圖固然耀眼炫目，但也可能不過是一座海市蜃樓？或者，對福利國家的期待，不過變成仰賴另一個家庭外的另一父權？

別緊張，我們當然沒有這麼天真，我們明白所有立法或制度的背後，都要靠女人團結起來、展現力量，才有通過、實現的可能。至於

上述對於福利國家的疑懼，我們則以爲，國家機器不是鐵板一塊，伴隨著與女人相關的福利制度、部門的發展，也創造出更多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空間，是有可能造成國家機器的質變的，同時，公部門的資源分配，畢竟是一個重要而實際的戰場，我們不放棄這樣一個實踐的過程，是爲了讓更多的女人連線！讓更多的理念在具體的制度中落地生根！



## 沒有 家務有給制，家庭主婦沒保障！

新聞稿，1999.4.14

行政院終於在昨天通過了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時，也將法定財產制改為「新晴版」的所得分配財產制。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一重大變革表示欣慰，但針對行政院版條文未納入家務有給制，同時也沒有防止脫產的保全設計，表示不滿與遺憾。

### 家庭主婦不被照顧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王如玄表示，所得分配財產制的精神，在夫妻二人個自行使對其財產的管理、處分、使用與收益之權利。在夫妻二人均有工作的情形下，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財產，不受對方影響，但國內仍有不少家庭主婦並沒有定期的經濟收入，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所提的「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特別設計了「家務有給制」的條文，以免家務主婦天天忙碌，成就丈夫、子女卻沒有可以任何自行支配的金錢。

婦女新知基金會強調，設計家務有給的目的在肯定家庭主婦的貢獻與辛勞，而非老被視為不事生產的「米蟲」。

王如玄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楊芳婉也指出，現行夫妻財產制雖然訂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必須等到離婚官司確定之後，才能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是離婚官司一打就是三、五年，因此不少丈夫常趁這期間惡意脫產，當妻子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丈夫已窮得一文不明，嚴重侵害妻子財產權益。

其次，在現行法下，妻子可到法院申請假扣押以免丈夫脫產，但實務上申請假扣押之一方必須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使得多數經濟弱勢的妻子無法負擔，致無法扣押丈夫之財產。

### 脫產防治須更積極

王如玄表示，為防止夫妻之一方惡意脫產，致損害對方行使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權利，「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特別設有保全處分：即夫妻之一方發現對方惡意脫產時，可立即要求法院凍結對方的部份財產（即自己依法應可分配的部份），也不須提供三分之一的擔保金。然而，行政院的版本卻沒有這樣的設計，依行政院的版本，若碰到對方惡意脫產，只能在事後聲請法院撤銷，日後再予追償。但這樣的保全設計對當事人而言實曠日費時，保障較不周全。

王如玄表示，為真正保障夫妻平等財產權益，將在近日內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案重新提案至立法院審議，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將發動婆婆媽媽立法院遊說團，持續監督立法院。

## 檢視婦女福利預算

婦女新知工作室

**編按：** 本文是配合蕃薯藤網站與開拓基金會所發起的「全民上網審預算」活動而寫，由本會代表婦女團體，檢視中央部會 89-90 年度的婦女相關預算。詳情歡迎上網查詢：<http://budget.yam.com.tw>。

由於單從網路上的資料，很難找到婦女預算的痕跡（因為婦女福利預算被隱藏在社會福利預算的大項之下），因此本文主要引用立委周慧瑛辦公室所提供的「中央政府預算總說明」之資料及「婦女福利預算診斷書」一文，對婦女相關預算提出一些初步的觀察。

### 萬分之三點六的悲哀

依據「中央政府預算總說明」的資料，在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高達二兆二千五百五十八億的天文數字總預算中，婦女福利預算只有八點二三億元，比例為萬分之三點六。這一年半的預算，與八十七年度的六點三億預算（一年）折算比較之下，竟然是負成長 7.1%。

婦女預算在國家總預算中的邊陲位置是這樣的：社福預算佔總預算的 16.4%，其中，弱勢族群預算（老、幼、殘障、原住民、勞工、婦女）佔社福預算的 72.3%，與婦女相關的預算則被列在婦幼預算中，金額只有 59.66 億元，其中，婦女福利預算只有卑微的 8.23 億

元，只佔弱勢族群預算的 2.23%。婦女在國家總預算中竟然是弱勢中的弱勢！

這個比例超低、不增反減的數字，實是對佔人口過半的女性之一大污辱。但是，令人悲哀的還不只這一點。

### 三億元獨厚一個基金會？

在這已經夠拮据的 8.23 億當中，卻有高達 3 億元（37%）理當用來「推動兩性平等」的經費，是撥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用。這個基金會在今年度（87 年度）已經花費 3 億元公帑，作為成立基金，這 3 億元本來是行政院回應婦女團體的要求，為改善女性人身安全而承諾分三年撥款的 10 億元經費中的第一筆，因為婦權會未及編列計劃花用，為了怕被收歸國庫，才緊急決定成立此一基金會。這種倉促的成立過程，已經讓很多婦女團體不滿。如今，卻連第二筆 3 億也要撥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至於一般婦女，以及真正從事婦女權益促進工作的婦女團體對這筆巨額經費卻完全沒有參與發言的機會！這不是黑箱作業弊案一樁嗎？

更荒謬的是，這 3 億經費一旦轉入「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帳戶之後，因為屬於民間團體，可以逃避立法院的監督！不要忘了，青輔會捐 1 億元給連戰的青發會，就被媒體及社運團體罵到臭頭，現在行政院竟然捐了 6 億元，給由副院長劉兆玄掛名召集的「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不管這個基金會是鑽什麼法律漏洞成立的，可以扮演這種白手套，但婦女團體對這 3 億元的帳，將不會善罷甘休！

### 是福利，還是基本權利？

在扣掉 3 億之後，剩下的婦女福利預算，主要是用在解決受暴婦女的困境，包括：「辦

理婦女扶助及保護措施」(1.6 億)、「設置或改善婦女服務中心」(0.7 億)、「設置或改善婦女庇護中心」(0.2 億)(詳見附表)。

但我們要首先質疑的是，讓人民免於恐懼，本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女性今天受到家庭暴力或人身安全的威脅，是國家未能滿足人民這項基本權利的嚴重疏失，當然應予補救，為什麼會被視為一種「福利」？而且說實在的，這些經費編列的額度根本就嚴重不足。以庇護中心為例，一年半的時間竟然只編列 2000 萬，只準備設置或改善 3 所庇護中心，請問：家庭暴力防治法馬上就要在今年六月正式施行，理論上庇護中心應能盡量社區化，但政府竟然只準備用 2000 萬設置 3 所？連硬體的經費都如此缺乏，更不要談軟體的人事制度之建立。這麼需要投入資源的一個項目，卻如此的被輕忽？我們真的非常質疑行政院如何落實

家暴防治的政策。

我們認為，救援、治療、庇護受暴婦女，當然非常重要，但是不應被列為婦女「福利」預算，更不應被列為唯一的婦女預算項目。我們期待的婦女預算架構是一個能積極扭轉兩性在結構上、制度上不平等的支出藍圖，而不是一個只能做事後補救的、施捨式的福利項目。

婦女有免於受暴的權利，也要享有平等工作權、參政權、平等受教權，完善托育設施等政治、經濟、社會權利，但這些在總預算中完全付諸闕如！

以上簡單的點出婦女福利預算盲點，這是個很粗淺的開始。婦女團體將陸續對這筆畸形編列的預算展開反擊行動，也期待您的參與！

### 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婦女福利預算

單位：千元

資料來源：立委周慧瑛國會辦公室

預算項目	金額	說明	性質	比例
推動兩性平等	300,000	補助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黑箱作業	36.45%
辦理婦女扶助及保護措施	164,500	辦理單親及不幸婦女扶助計劃	受害後補救	20%
設置或改善婦女服務中心	77,730	預計補助 3-5 所		9.44%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61,520	辦理婦女成長、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		7.47%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	28,000			3.4%
設置或改善婦女庇護中心	21,000	預計補助 3 所	受害後補救	2.55%
推動促進社區婦女福利服務計劃	10,500			1.27%
加強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4,700	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職前、在職訓練		0.5%
加強婦女福利相關宣導	3,000			0.3%
其他	153,000			18.6%

## 終結軍校單身條款

新知聲明 1999.4.16

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三所軍校，首次加入大學聯招，即在其招生資格中特別強調「未婚懷孕或未婚媽媽不得報考」的消息，經媒體披載之後，我們進一步了解發現，原來各級軍校在招生規則中明文訂定單身媽媽排除條款的情形，早已行之有年，也被視為理所當然。站在反對一切壓迫與歧視的婦運立場，我們要特別指出，這樣的規定不但反映出國防部將未婚懷孕的後續責任完全推給女方的性別盲點，也透過剝奪受教權的規定，繼續強化我們社會對於未婚媽媽的污名與歧視，應當徹底檢討。

台灣軍事院校對女性的排斥與敵意由來已久，例如國防管理學院是從民國八十二起年才開始招收女學生；成立於民國前十年的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更是直到三年前才開始招收女生，相較於同校「護理系」創系之初就收女生的規定，即不難嗅出其間僵化刻板的性別分工思考。在台灣婦運持續推動兩性平權意識的努力之下，我們不否認國防部的性別歧視情形比以前改進，但此次被揭發出來的單身媽媽歧視規定，卻再次證明其改進腳步真是緩慢而被動。

在三大軍校的招生簡章中，未婚懷孕或未婚媽媽，與「曾受刑事處分、或在校期間有重大言行不良紀錄者」同被列為不准報考的對象，突顯出國防部（和我們社會的大多數人一樣）對未婚媽媽有著嚴重歧視，以及習於將未婚生子的「污名」與養育責任，獨加諸在女性身上的父權心態，於是，「未婚爸爸」完全不用受

到同樣的「懲罰」與入學限制。

當然，我們點出這樣的性別盲點，目的絕對不在要求國防部同時限制「未婚爸爸」的報考資格，也無法預知到底有多少未婚媽媽希望報考軍校。但是我們可以確信，未婚生子的年輕女性，需要的絕對不是國家帶頭示範對她們的道德審查與歧視，而是公平的機會與對待，自然包括教育。

或許，國防部要辯稱對於未婚生子沒有歧視，只是顧及「軍校生必須住校，不能照顧小孩」，但如果真是基於這樣的藉口，則與現今職場禁孕條款的歧視邏輯如出一轍。「如何給小孩妥善的照顧」本應是國家的責任，而在台灣的托育福利未臻完善以前，也應當由個別受雇者、報考人自行衡量，絕不應成為任何職場、學校剝奪為人母者（包括單身媽媽）工作權、受教權的藉口。加拿大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未婚媽媽返校計劃」，建立完善的托育照顧支援網絡，讓因為懷孕生子而中綽學業的未成年未婚媽媽，可以盡快重返校園，這樣的誠意才值得我們學習。

我們知道軍校招生並不是單單排除未婚媽媽，而是一向明文規定報考的男女均須未婚，因此我們也藉此機會呼籲國防部檢討這項不合理的規定。我們相信學生結婚與否，並不影響其學習情形，這一點由一般大學院校並未限制學生的婚姻狀態即可說明，因此「軍人婚姻條例」第三條中對於軍校學生的婚姻限制，以至於其後衍生的單身媽媽排除條款，實是令人覺得荒謬與不解的。

## 體檢軍校的性別迷思

林秀芬 台大社研所研究生

4月22日，由新知與葉菊蘭委員辦公室共同舉辦「體檢軍校單身條款公聽會」，召集婦女團體、三校代表、立委、以及教育單位，共同針對首次加入大學聯招的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等三所軍校，在招生資格中限制「未婚懷孕或未婚媽媽者不得報考」一事進行討論與溝通。

在整場公聽會之中，婦女團體與立委不斷要求軍方因應現代社會潮流，去除「未婚媽媽歧視」、「軍校單身條款」，以真正落實兩性平權的理念；同時，教育單位補充說明受教權益平等，以及現行各項針對未婚媽媽的輔導方案，在在顯示社會正朝向重視兩性權益的道路前行。然而，本著「為國學才」的軍教單位解釋其思考邏輯，仍舊是滯留在傳統父權宰制的模式，甚至借用「開放如美國的西點軍校，也有相同的招生條件」，進而合理化自身性別歧視的事實。在此，就個人觀察到的幾點迷思進行討論：

### 一、保護女性的迷思

軍方指出：「因為新生入伍必須實行嚴酷的體能訓練，為顧及母親與胎兒的安全，限制未婚懷孕者報考或入學，是為了保護女性。」

然而，軍方打著「保護女性」的旗幟，乍聽之下似乎合情合理，事實上卻剝奪了懷孕女性的受教選擇權益；由於軍校生活與訓練的特殊性，要不要就讀軍校的選擇權，應該在學生本身，而不是學校假借保護之名，將有意進入

軍校者事先排除在外。倘若軍方真要保護女性，就該發展適合懷孕女性的權變策略(例如延緩體能訓練時間、待產假等)，既能為國學才，又能真正地重視懷孕女性的權益。

### 二、照顧責任的迷思

軍方指出：「因軍校生要集體住校，為避免學生要照顧小孩而分心，所以有此項善意體貼的規定。」「自費女學生要自己負擔學費了，怎麼可能一邊照顧孩子，又能一邊兼顧學業呢？」

至於未婚而生子者，可以發現軍方認定女性、母親才是孩子的最佳照顧者，進而限制女性的受教權，反映出將照顧責任完全加諸女性承擔的父權心態，剝奪未婚生子女接受教育、擔任軍職，與改善自身可能落入貧窮危機的機會。同時忽略對於自己未婚卻讓女性懷孕的未婚爸爸，就認定他們不需負擔照顧之責，還是默認培訓他們，因為男性才是賺錢養家的主體？這怎能不是性別歧視？

### 三、未婚限制的迷思

軍方指出：「我們絕無性別歧視，因為不論男女都必須未婚，才能選填。」「因為專業軍官的培訓是以支援作戰為主，極力要求維持軍校的一致性，軍校生若結婚會分心、造成失職，所以限制軍校學生不得於就讀期間結婚，否則婚姻無效。(見軍人婚姻條例第三條)」

在一般大學院校並未限制學生的婚姻狀況來看，軍校秉持「婚姻」、「未婚生子」會破壞學校風氣、傷害學校形象的理由，仍舊是保守、老舊、及脫離現實的泛道德責難。對於決定進入婚姻的學生來說，必定是先衡量自身目前情況所做的自由決定，校方怎能貶抑其婚姻？況且婚姻造成分心的謬誤，其他更可能造

成分心的因素(例如因為孝順而掛念年邁父母、手足等等)，都應該用來限制軍校生資格，何獨限制婚姻？實在無理，軍校應撤銷對未婚男女的限制。

#### 四、無性別歧視的迷思

軍方指出：「我們已開放招收女性軍、士官、軍校生，並提供女性優厚的住宿環境，並且公開表揚一百多位的中樞英雄，何來性別歧視之說？」

事實上，從今年度三校預計招生人數比例來看，在其他大學招考幾乎未對男女招生人數有所限制時，軍校還維持對於女性考生人數的限定若再深入探索各科系的男女性別比例，會發現仍舊複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僅開放護理系，女性錄取名額之稀少，怎能說是無性別歧視呢？



	國防醫學院	國防管理學院	中正理工學院
男生	39	28	167
女生	34 (47%)	18 (39%)	37 (18%)
合計	73	46	204

綜合上述種種軍校的性別盲點，發現此次參與招生的三所軍事院校，正是為國家培養優質專業軍官的養成教育，透過種種特殊磨練的訓練，以培育個人具有特殊的使命感與責任心，方能為國家人民盡忠效力。也因此，招生報考應著重如何在如何粹選優秀人才，為避免因陷入性別歧視迷思，而流失聰穎且具高度熱忱的年輕男女(尤其女性)，藉由此次的對話，先從我國特殊軍事教育開始破除「未婚歧視」、「單身歧視」迷思，成為其他教育單位、職業單位的表率，進而成為創世界先例，重視兩性平等的軍教楷模！

(作者為新知實習生)



## 芬蘭的兩性平權初探

彭滄雯

婦女新知文宣部主任

北歐各國在社會福利與女性參政方面的卓越表現，近年來成為台灣學界、實務界普遍心嚮往之的典範。因此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特別在四月十六日，邀請芬蘭（駐台）貿易中心代表 Tarja Kuokkanen 女士，以「芬蘭的平等法及兩性平權概況」為題發表演講，共有市府各局處代表、婦女團體及外交部受訓學員等四十多人與會。

Kuokkanen 女士擁有雙碩士學歷，以前一直從商，擔任駐台代表是她第一次為政府工作。她一開場就提出美國華爾街日報的報導，指出台灣是全球第四個工作機會最多的國家（前三名依序是：美國、新加坡、香港），因此她對台灣的兩性平權感到樂觀，因為她認為「工作就是價值」，女性能否經濟獨立自主是爭取平等的關鍵：「有工作、有自己的錢，就有自己的生活。」

接著 Kuokkanen 女士介紹了芬蘭的男女性平權史的演進過程，這部分因為有文字資料，我完整翻譯如下：

## 芬蘭兩性平權里程碑

- 1864 年 未婚女性若滿 25 歲亦可取得完整的權利 (full rights)
- 1878 年 女性和男性有相同的繼承權利
- 1890 年 第一座公立托兒所再赫爾辛基成立
- 1901 年 女性與男性一樣可以進大學
- 1906 年 全世界最先給予女性全國性選舉的投票權，以及成為候選人的權利

- 1907 年 第一批女性進入國會 (19/200 人)
- 1908 年 赫爾辛基的妓院關閉
- 1917 年 女性取得地方性選舉的投票權
- 1918 年 妻子毋須經丈夫同意，即可外出工作
- 1926 年 女性擔任國家公職辦法通過  
出現第一位女性閣員
- 1930 年 「婚姻法案」取消了丈夫對妻子的監護權，妻子有權處理自己的財產
- 1937 年 「產假津貼法案」通過
- 1943 年 立法規定學校須提供學童午餐
- 1944 年 立法規定地方政府須設置孕婦及幼兒的健康診所，以及在宅訪視員
- 1961 年 避孕藥核准上市
- 1962 年 同工同酬原則在公、私部門施行
- 1970 年 墮胎法案通過  
人際關係與性教育排入學校課程
- 1972 年 第一位女性財政部長當選
- 1975 年 第一位女性司法部長當選
- 1978 年 夫妻雙方都有權利分擔育嬰假 (十一個月)
- 1985 年 「家庭照顧津貼法案」通過
- 1986 年 芬蘭簽署聯合國「消除各種婦女歧視公約」  
女性婚後仍可保留家族姓氏，子女可以跟從父或母姓
- 1987 年 「男女平等法案」通過
- 1990 年 政府須提供所有三歲以上兒童托育場所  
出現全世界第一位女性國防部長

- 1992年 出現首位女性大學校長  
 1994年 女性首次擔任國會議長  
 1995年 女性可以自願從軍  
 男女平等法修正通過，規定各市政  
 單位、政府會議、諮詢委員會，須  
 符合女性 40% 的比例原則。

1995 年修正通過的男女平等法中，最具意義的修改就是「比例制度」(quota provision)的提出。此一制度先從公部門開始施行，所有的政府單位、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市政組織，除了民選的市議會之外，其餘都要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40% 的原則。

此外，修正後的法案也對雇主有新的要求，凡是員工超過 30 人以上的公司組織，其員工訓練計劃內容中必須包括促進兩性平權的課程。勞工代表有權利調查薪資結構是否隱藏性別歧視；雇主也有義務防治職場性騷擾。這項法案並且強調勞工「工作生活與家庭生活協調」的權利，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應朝此項目標發展改善。

### 政黨競相支持女性參政

1999 年最近一次的大選結果，芬蘭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是 37%。因為芬蘭（及北歐國家）採取的選舉制度是政黨比例制（選民只投票給黨、不投人），所以推動女性參政的關鍵

在於政黨內的努力。Kuokkanen 女士特別比較從 1945 年到 1999 年各政黨提名當選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在激烈的競爭下逐年提高，以最近一次的數字為例，即使保守黨都有 37% 的女性國會議員。<sup>2</sup>

在問答時間中，有人問到芬蘭未婚生子的問題，讓 Kuokkanen 女士有感而發的指出，一般人對北歐有著「性開放」的刻板印象，其實倒不是那麼回事，例如許多伴侶長期同居，就是不想結婚。芬蘭有 30% 的小孩非婚生子，但是所擁有的權利義務，與婚生子都一樣。芬蘭人目前平均 29 歲才有第一個小孩，四十多歲才生小孩是很普遍的事。不過她也觀察到，年輕一代又開始「流行」結婚。

在芬蘭，不管是非婚生子的社會福利，或是離婚後的小孩監護權，一般都歸給母親，但是在 Kuokkanen 女士的看法中，這是另一種不平等，為什麼女性只領到少許育兒津貼，卻被定位要負擔養育的重大責任？對於擁有 50% 離婚率的芬蘭人而言，這又是一個有待辯論的性別議題了。

<sup>2</sup> 各政黨（1999 年大選）的女性當選比例如下：社民黨 43%、中間黨 27.1%、保守黨 37%、綠黨 81.8%、左派黨 30%、SEP 27.3%、FKF 40%。

## 我看 惡作劇之吻

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日前，柏原崇在造成西門町一片混亂，以及日劇“惡作劇之吻”的高收視率、多次的重播現象，反映了它受歡迎的程度，也讓我想對這部日劇進一步探討。

這部戲的成功之處，除了偶像擔綱演出外，在內容上有許多對一般觀念的翻轉。例如，在這部戲中是以女人的心情為主軸的，這和我們教材中總以男生為中心，或我們從小所念的以小男生為主的“湯姆歷險記”等故事大為不同。我們可以看到家庭主婦以先生孩子為全部，卻不被需要時的寂寞；也看到平凡的琴子如何積極主動地勇敢求愛，並不時有著與喜歡的對象接吻等幻想，讓觀眾感受她的心情；而相對的，柏原崇所飾的直樹一角的個性心情則顯得模糊。

另外，戲中也扭轉了學校、社會中以成績論人品能力的偏見，而讓劇中的 A 班學生呈現冷酷、現實的面貌，反而是成績不好的 F 班學生顯得可愛而有人情味。在台灣和日本同樣升學主義濃厚的社會壓力下，無法晉階菁英、獲得肯定的大多數學生是可以在這樣的角色塑造中得到“平反”的。但這樣的翻轉卻因人物平面化了而沒有個性，無法跳脫“不是好人就是壞人”的思考，是其中可惜之處。

戲裡也突破師生的界限，讓 F 班老師與學生打成一片、A 班老師暗戀學生，而學生也不時與老師開玩笑。琴子和父親的關係是令人羨慕的父女關係，包括她父親如何在聖誕前夕幫女兒織圍巾送給直樹，以及她們的無話不談。

可是這部戲仍然有許多問題。在戲裡的男

性角色，F 班金之助總是衝出來想成爲一個“保護者”，是相當刻板的。以琴子在戲中的積極及他的笨拙，只突顯了這樣的“保護”的多餘。琴子父親對他“只不過是 F 班”的看法，使得這部戲原想對“成績定個人”的價值翻轉出現了漏洞。此外，戲中還是對男生有高於女生的期望，例如金之助在琴子的父親店中學得廚藝、直樹父親表面說著任其發展，但當直樹選擇從醫時，仍不免失望，而必須由二兒子來承諾繼承衣鉢。而且劇中的男人，不管是開餐飲的琴子父親或是做菜比琴子好的直樹，都是不需要做家事的，當母親以家為主，不但不被兒子所感謝體諒，反而引來“整天在家無所事事，不解丈夫在外工作的辛勞”的責怪。

再看女性角色：琴子的積極主動只是在愛的追求上，因為她的功課不好、手腳遲頓而使她這樣的主動性並不會對男生造成威脅。所以在片中喜歡直樹的，不論是 F 班的琴子、A 班的導師或麗子，都以痴情的方式呈現，而琴子與麗子更是以直樹為中心來考慮未來，他當醫生我當護士、他開飛機我當空姐，完全落入了性別刻板印象的職業區隔，並且失去了自我發展可能性。更可惜的是，喜歡同一個男人的女人總是互相為敵，女性情誼的建立毫無可能。

由於這部戲的受歡迎，使我們可以用來做為“性別教育”一個很好的分析教材。希望能在這樣貼近青少年文化的方式中，讓學生們逐漸長出性別意識的眼光，在生活及休閒中，看到性別角色運作的痕跡，以及，如何突破性別刻板印象限制，使青少年的創意翻轉與創造新的性別文化成爲可能。

##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二）

問題收集：88年3月11日到4月20日

解答者：顏朝彬律師

日期：88年4月20日

整理：柯麗評

Q: 夫妻離婚一個多禮拜，先生承諾孩子監護權要給太太，太太問是否可再要求先生給付生活費用，法官是否會因太太的請求而認定太太無能力扶養而將監護權判給先生？

A: 除非在離婚協議書中有載明先生不用支付生活費用，否則依照法律的規定，父母親即便沒有監護權，依然有撫養孩子的義務。為了清楚所支付的費用，太太應養成記帳的習慣，以證明孩子需要多少生活費用。依生活所需費用及先生和太太的收入比例來要求先生支付的額度。

另外有關子女監護權的部分，法律有規定「以孩子最佳利益為前提」。經濟能力只是一部份考量，父母親的其他條件如教養孩子的態度等也會列入考慮。

Q: 媳婦不知道公公婆婆的財務狀況，不知要不要繼承遺產？

A: 民法中有所謂的「限定繼承」，繼承人可主張被繼承人在外所負擔的債務以其遺產負擔。如果不足處，繼承人可繼承但不負擔債務，有剩餘的話，繼承人可繼承。繼承人應做財產清單以便處理。也可登報公告，債權人應該在期限之內來要債，若超過日期，視同放棄。

Q: 太太懷孕四個月，想和先生離婚。太太可否在離婚協議書中註明孩子可由其哥哥收養？

A: 戶政單位會主動查明太太受孕的時間為婚姻期間，孩子生下後，會自動冠上先生的姓。收養須要法院辦理，如果先生反對，先生須提出充分的理由。

Q: 孩子監護權歸先生，一直由太太撫養，現孩子出事，問先生可否領取孩子的保險金或勞保？

A: 如果保險受益人是媽媽，媽媽當然有權領保險金，但是若沒有寫受益人，則視為遺產，媽媽和爸爸都可分一半。媽媽爸爸一樣也有同樣的權利來分勞保的部分。媽媽或許可就這些年花在孩子的生活支出要求先生支付，但不見得拿得到錢。

Q: 妻子比岳父早二天過世，丈夫是否可繼承岳父的遺產？

A: 遺產繼承只能由血緣關係人繼承。直系血親第一優先，旁系血親第二優先。孩子可辦「代位繼承」，繼承母親的部分。先生可以法定代理人來替孩子主張。若岳父早太太過世，則可由岳父繼承遺產。若太太後來過世，則太太的遺產可由先生繼承。若有孩子，配偶和孩子平分。若無孩子，配偶和死者的父母親一起繼承，則配偶得二分之一。

Q: 夫妻於71年離婚時，房子登記在太太名下。離婚協議書上註明雙方都有居住的權利。房子

如果出售，一人分得一半。離婚後男方一直住在這個房子，女方想賣掉房子，但男方不願遷出。問：女方可將房子出售嗎？

A：先生如果沒有在 85 年到 86 年九月二十七日間更改登記，房子可確定是太太的。太太若將房子出售，一人可分得一半。不過太太應先跟買主說明清楚其情形。

Q：夫妻間離婚時的贍養費，須課贈與稅嗎？

A：一般贈與有課稅，但當事人未必會申報。有可能會在所得中被課稅。贍養費如果很大筆，受贈人應該到國稅局說明此筆收入是在婚姻當中，並且索取贈與證明。

Q：妻替夫作保，結果還不出錢，夫妻皆成為銀行的債務人，祖父母贈與未成年子女的財產是否會遭到牽連？

A：不會。祖父母贈與未成年子女的財產視為成年子女的，因此父母親的債務不會由孩子的財產來償還。

Q：跟先生離婚時，子女監護權歸母親。母親後來跟他人同居且生一子。同居人有認領此孩子，孩子冠同居人的姓。因二名子女姓氏不同，造成困擾，而同居人又不負照顧孩子責任。今想將二名子女改為母姓，是否須經過生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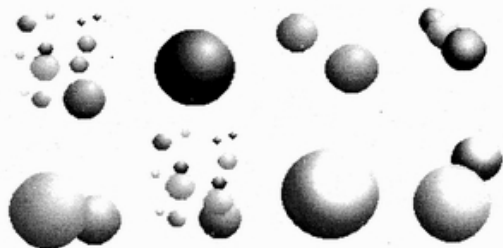
A：更改孩子姓氏一定要符合二個要件。一是母無兄弟，二是得到生父同意。

Q：太太想跟先生離婚，太太名下有財產，太太想將財產給子女，問太太如何避免先生拿到錢？

A：太太可將財產贈與給孩子，但若孩子未成年，而先生又得到孩子監護權，則先生可以處分孩子的財產。

Q：先生為原住民，非原住民的女性和原住民先生結婚後，戶籍被更改為原住民。先生過世後，太太的戶籍又被更動回非原住民，且不得適用原住民一些優惠。太太如何保留原住民籍？

A：依照以前的戶籍法，太太的戶籍跟著先生。太太在先生過世後，若仍想保留其原住民籍，需要在一定時效內去登記申請。



## 參加「民法諮詢熱線」感言

蘇瑞貞 新知志工

歲末年終，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成果報告，為義工授證，捧印著「幫助他人，成長自己」的義工證——生命中的第一張義工證，內心五味翻騰，有慚愧，有興奮，更多的是感激。一年多來，新知讓我成長了不少。

去年若不是亞蓮的邀約和玉寶活潑的帶領，我可能會與新知失之交臂。因為我一向覺得法律條文不但枯燥乏味，字裡行間更瀰漫著詭譎模稜；一字之差可是乾坤顛倒輸贏異位。對哪些字斟句酌，口若懸河，拿人錢財替人爭輸贏的律師也沒啥好感。直到上了些「新知」為義工們提供的民法課程，和目睹了幾位為兩性平權而努力的律師的風采，才扭轉了偏見。

剛上線時，所聽到的幾乎每通都是哀怨無奈的請訴與諮詢，幾個鐘頭下來，心中有如裝滿塊磊，連回家的腳步都覺沉重了。加上法律條文記不牢，尤其是有關期限部分，更令我戰戰兢兢，唯恐提供了錯誤的資訊，對求助者造成雪上加霜。電話接愈多愈覺得所知有限，恨不得自己是法律系畢業的。聞聲而不能救苦，挫折感終是日漸滋生，而心不時敲打著退堂鼓。

然而鋒迴路轉，玉寶湊巧地安排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的活動。雖然僅一週一次。靜坐在旁聽席一隅，看著一件一件的家庭官司，活脫脫的有如走馬燈般的上演。半年下來，從法官的問話，或律師們的辯論中，不知不覺地吸收了更多的法律知識，也了解家事法庭裡每一位法官的不同風格。對重回線上的諮商工作，增加莫大的幫助。就如同上過前線打仗的人就更知道後勤該補給什麼一樣。自信心與熱心故而提振不少。

對照今昔，如今的我雖稱不上是個快樂的義工，但以能對自己的任務認知清楚且肯定。「婦女新知」開啓了我生命中的另一扇窗，讓我見聞了諸多令人無限省思的家庭問題，如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及收養子女等，深刻體會到法律知識對婦女朋友的重要。但願我能稱職地做好薪火傳遞者，將「保障婦女權益，提昇兩性平權」的「新知」宗旨散佈於社會各角落。

(本文另發表於5月3日聯合報家婦版)



(本專欄以後定期出刊，期盼各位志五姊妹踴躍投稿喔！)

### 民法諮詢專線志工五、六月份在職訓練

時間	講題內容	講師	地點
5.20 (四) 下午 2-5 點	每月法律釋疑	張菊芳	雙連教育中心 801 室
5.21 (五) 下午 2-5 點	家庭暴力防治法	王如玄	雙連教育中心 801 室
6.10 (四) 下午 2-5 點	每月法律釋疑	尤美女	女書店

☆志五聯誼活動通知：5.17 (一) 上午，大鵬相約陽明山夢幻湖竹仔湖踏耒，中午吃炒青菜，歡迎各期志五踴躍參與。報名請洽♀♀志五團「聯誼組」方麗群、廖曉晴。

##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講座

歡迎參加，請先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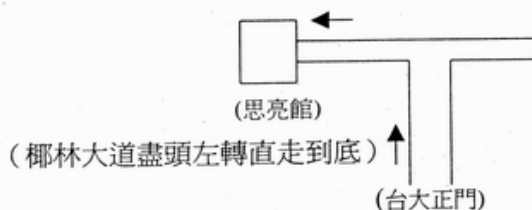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88年5月28日星期五

地點：台灣大學（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理學院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 課 程 表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8:20-8:40	報到		
8:40-9:00	開幕式		
9:00-10:30	情感教育與 人際關係教育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鄭至慧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陳質采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 醫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性別教育暨 性教育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黃曦莉 (淡江大學通識暨核心課程組教授 /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 楊佳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12:10-13:00	午 餐		
13:00-14:30	親職教育	吳嘉麗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王雅名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14:30-14:50	休息(供茶點)		
14:50-16:20	性騷擾 與性別歧視	楊佳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林芳玫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謝小苓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6:20-16:30	休息		
16:30-18:00	影片欣賞與討論 —美麗少年	吳嘉苓(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陳俊志(同志紀錄片導演)

◎ 報名者請於 5 月 25 日以前，將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地址，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告訴新知，以便為您辦理保險及準備午餐（請註明午餐之葷、素）。

## 性別新聲

1999年4月

### 主題新聞

#### 失業母親控訴懷孕歧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兩名分別在公、私部門任職、卻因懷孕而遭受不同歧視待遇的女性員工，召開公聽會討回公道。其中在海外學校擔任老師的邵女士，請產假不准，卻被校方強迫休一年無給之育嬰假。在私人公司任職，即將在五月生產的許女士，則是在三月底才被告知要資遣，否則就必須調跑業務並減薪兩成。新知除了公佈2711-2569 懷孕歧視申訴專線外，也呼籲立法院及早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確實保障女性工作權。(4.12 中晚3版)

#### 政院確定夫妻分別財產制，婦團要求家務有給

行政院審查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立以分別財產制為夫妻法定財產制，送立法院三讀。修正案目的在兼顧兩性平等及交易安全，亦可經選擇採行共同財產制。婦女新知、晚晴協會等團體則表示院版條文仍有不足之處，呼籲立院應採用「新晴版」分別財產制條

文，也就是納入家務有給精神，並呼籲加強防治脫產，使多數處於弱勢的婦女得到應有的保障。(4.14 中時1版、4.15 中時9版)

### 綜合

#### 異國新娘工作權取得有望

為因應國內外及新娘與日遽增，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擬定外籍女性移民保護政策，協助外籍新娘取得合法工作權，提供更多生活保障。另外決議修改國籍法，使得與外籍男子結婚的本國婦女所生的子女可以取得我國國籍。(4.8 中時9版)

#### 立委建議托育費用抵稅

民進黨立委提案要求修正所得稅法，增列「托育費用扣除額」，凡六歲以下嬰幼兒的托育費用，以每年五萬一千元為抵扣上限，減輕年輕夫妻經濟壓力。並希望政府相關單位正視養育兒童為國家與家庭的共同責任。(4.4 中時5版)

#### 婦團抗議軍校單身條款

針對今年首度加入大學聯招的三所軍校自費生明文拒收

未婚媽媽，婦女新知要求國防部立即取消歧視未婚媽媽的文字，並檢討軍校生不得結婚的單身條款。國防部回應指出，軍校生強調紀律的團體生活，與一般院校不同，並非歧視女性。(4.14 自由4版)

#### 北市推出女性單親家庭中途之家

北市社會局預計七月起，將在大安國宅社區推出女性單親中途之家「慧心家園」。這項服務對象舉凡家庭突遭重大變故、離婚、喪偶等，必須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同居子女的女性，最多可居住兩年，並協調安排就業，協助家庭強迫儲蓄、早日達成經濟獨立。(4.15 自由14版)

#### 公開審判性侵害 首度被發回更審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謝姓男子涉嫌搶劫強姦罪時，審判筆錄上載明公開審判，而被最高法院認為審判程序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重審，這是第一件因為公開審判被發回重審的案例。謝姓男子以推銷化妝品為由藉機強姦被害人，並強取財物後離去。(4.17 聯合9版)



### 北市試辦準爸爸陪產制

北市衛生局計畫於母親節前夕於全市十四家公私立醫院試辦「準爸爸陪產制度」，陪產課程中，準爸爸須學習「拉梅茲」生產法的呼吸技巧、產前運動等教育訓練課程。(4.20 中時 19 版)

## 社會

### 研究生網路覓情人 被控玩弄感情

一大學女生幾度輕生，經校方輔導後發現，女生因網路交友結識就讀清大男研究生，再發生親密關係後，男方便藉故疏遠，並上網另覓新歡。大學女女生並指出有不少女性同學有相同遭遇，懷疑這群研究生為集體騙色。校方除了協助學生處理感情問題，也展開調查，並呼籲學生上網交友宜謹慎，避免上當受害。(4.3 聯合 6 版)

### 判准離婚案件 七成由女性提出

為回應婦女新知的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台北地方法院公佈一項數據分析指出，在去年盼准離婚案件中，由女性提出離婚請求高達七成，理由超過一半示因為被遺棄，其次是受他方虐待。

而子女監護權由母清獲得監護者高達八成五。並針對婦女團體指出家事法庭勸合不勸離提出反駁，被判准離婚案件比率高達 94.8%，不准離婚案件僅有 5%。(4.3 自由 6 版)

### 兒童受虐待 八成是父母

國內兒童少年受虐事件有增無減，家扶中心指出其中有八成施虐者為最親近的父母。受虐兒童年齡以八至十六歲居多，而施虐者的職業以工為多，其中無工作者佔三成，可見工作不穩定可能是施虐因素之一。施虐者中有近半數為父親，排名居次的才是陌生人。(4.4 中時 5 版)

### 家庭暴力不再只是家務事

內政部正式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引進的保護令申請、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被害人輔導及實施加害人身心治療等先進制度，亦將於今年六月正式實行。各縣市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全天專線電話、被害人心理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等等。(4.23 自由 7 版)

### 污辱妻子屍體被起公訴

男子林慶章涉嫌在對妻子吳淑蘭於嘉義蘭潭攜子自焚後，對屍體拳打腳踢、口出

穢言，遭到婦女團體同聲譴責並提起控告。嘉義地檢署在檢閱警方所拍攝事發經過的錄影帶後，依刑法侮辱屍體罪嫌及對已死之人公然侮辱罪嫌，將林男提起公訴。

(4.23 自由 6 版)

## 國際

### 人工受孕擺烏龍 產婦黑白生

去年四月紐約一位黑人婦女及一位白人婦女同時找上同位醫生，希望以人工受孕方式產子。手術後，白人婦女受孕成功並懷雙胞胎，而黑人婦女仍不孕。在白人婦女產下雙胞胎後卻發現一黑一白。若經 DNA 測試證實後，黑人婦女將同意撫養黑孩兒。但是兩家夫婦將對當時的醫生們因處理胚胎不當提出告訴。(4.1 聯合 7 版)

### 單親媽媽摘除選美后冠

兩週前當選 1999 年英國環球小姐的 20 歲女子妮綺藍恩，因被報紙揭露已有一名六歲兒子，遭主辦單位以賽前未坦承此事、違反出賽規則為由摘除后冠，由第二名遞補。藍恩事後表示參加選美只為擴展身為單身母親和成年人的經驗，對於得獎感到驚喜。

(4.15 聯合 11 版)

## 四月份會務

- 4.01 探赜動物園公廁現況  
完成中山國中委託編撰兩性平等教育實驗法律篇教材
- 4.02 出席周清玉、范巽綠委員舉辦「我們需要『國家科學倫理審議委員會』公聽會」  
開拓組工作會議
- 4.07 義工在職訓練（四）  
台視採訪刑法性自主罪章之修正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外遇
- 4.08 上中視媽媽立法院談「職場性騷擾」
- 4.09 出席開拓全民上網審預算工作會議  
義工委員會內部組織分工會議
- 4.10 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會議
- 4.12 與立委葉菊蘭共同召開『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  
中廣、飛碟電台、China New 採訪懷孕歧視  
文化大學大傳系採訪公娼事件  
輔大學生參訪新知
- 4.13 參與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就業歧視座談會（4.13-4.15）  
ICRT、台北之音採訪懷孕歧視  
桃園廣播、財訊月刊採訪懷孕歧視  
夢想家媒體談網路合作
- 4.14 ICRT 採訪對法務部夫妻財產制草案的看法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舉辦「夫妻財產怎麼修記者會」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民法
- 4.15 上中廣四神湯談威而剛  
與台權會談人權立法  
校園性騷擾防治手冊編輯會議
- 4.16 參政組工作會議
- 4.17 家事審判制度工作會議  
親職講座（一）
- 4.20 新知工作規則會議  
婦女團體內部討論婦女權益法典之編撰  
義工在職訓練（五）
- 4.21 出席台北市婦權會參觀公娼觀行程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民法  
中研院研究員張苙雲到新知演講「代理孕母」  
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
- 4.22 舉辦「抗議歧視未婚媽媽，終結軍校單身條款公聽會」  
婦女團體內部討論保障名額四分之一入憲
- 4.23 訪司改會談法院觀察義工之訓練
- 4.24 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小組工作會議  
親職講座（二）
- 4.26 義工委員工作會議
- 4.28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贍養費
- 4.29 與國民黨立委章仁香、李慶安談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事宜
- 4.30 婦女團體內部商談 2000 年總統大選  
出席師大舉辦之「透視教育問題與趨勢」  
義工委員會議－討論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4月 捐款芳名錄

華新麗華公司	100000元
謝秀琴	10000元
樂微萍	100000元
曾仲元	2000元
林芳仙	3000元
龔秀內	160元
程文妮	1280元
楊春美	6320元
黃 默	2000元
李金梅	480元
王愛蓮	640元
劉美智	640元
董惠光	600元
盧愛華	2000元
鄭蕙菁	2000元
楊佳玲	3000元
正 穎	1000元
陳秋芬	1000元
李廖清雲	30000元
金雨意	1000元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 婦女協會	100000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	姓名
管 主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	姓名
管 主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婦女新知

202

每個月 166 元  
認養婦女新知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  
(平均每月只需 166 元喔！)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 通 訊 欄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進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